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致幃

選任辯護人 邱皇錡律師

丁詠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05號、第121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廖致幃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

01 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
02 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
03 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04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5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6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7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8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9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10 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明僅
11 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12 論罪法條、罪數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第121
13 頁），是本件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
14 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認定，均不在
15 本件審理範圍內，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
16 罪為審判基礎，均引用之不再贅載。

17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18 (一)、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
19 確，因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
20 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
21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本身未
22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責難性固然較小，惟其提供
23 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供作他人犯罪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24 洗錢犯行，助長不法財產犯罪歪風，對於社會正常經濟交易
25 安全及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且於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
26 構多所宣導，勿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不法犯罪之幫助工
27 具，卻仍交予他人使用，足見其對法令禁止規範之嚴重漠視
28 心態，實在不可取；衡酌被告所為造成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
29 欺取財後匯款至其帳戶，而受有一定損失，參酌告訴人邱夙
30 焄回覆原審之意見調查表所勾選對本案之意見（見原審卷第
31 23頁），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悟之意之犯後態

01 度，無法在量刑上對其作有利之認定（此為被告防禦權之行
02 使，原審雖未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與其餘相類似、
03 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納入量刑因素之一部予以
04 通盤考量，以符平等原則），又被告並無前案紀錄，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尚佳，暨被告自陳
06 希望增加被動收入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前從事駕駛
07 大貨車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為高職畢業之教
08 育程度，未婚，家中有父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罹病居住
09 在安養中心）、母親、弟弟、爺爺（負擔父親之安養中心費
10 用）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目的、手段、檢察官對
11 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復審酌本案所處刑度為洗錢罪最重
12 刑度（即有期徒刑7年）之12分之1，已考量被告所犯為幫助
13 犯此減輕事由，仍屬低度刑之量刑，當使罰當其罪，妥適實
14 現刑罰權之正義功能，應不致失之過苛，否則不僅對被告不
15 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其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
16 以達到刑法預防及教化之目的，爰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
17 罰金5萬元，並就所宣告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8 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
19 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
20 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
21 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

22 (二)、被告固以其已自白認罪，係受廖健評影響而一時失慮將帳戶
23 交出，且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完畢，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對
24 被告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量刑又
25 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
26 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於刑罰
27 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其中難
28 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感上的
29 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所違犯
30 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下，依
31 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我國在

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且原審判決時雖因被告並未認罪且未與被害人廖思怡、林平進、邱夙焄和解，而未就上開科刑因子採為量刑基礎，然被告於事證明確之情形下，仍自警詢、偵訊以迄原審審理時，一再否認犯行，耗費諸多司法資源，當難因被告經原審耗費司法資源調查卷內證據，辛苦勾稽比對事證後，認定被告有罪並予科刑，而因被告上訴不再辯解，以此否定原判決耗費之心力，遽認原判決量刑不當予以任意撤銷改判，被告以其上訴後坦承犯行，指摘原判決未及審酌量刑過重，難謂可採。又被告與被害人廖思怡等3人和解，固足以認定被告知所悔悟，有意彌補其犯行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已與原審審理時有所不同，惟犯後態度僅為原判決量刑事由之一，並非量刑之決定

性因素，參以原判決已說明本件考量被告各項有利不利因素後，仍予以量處低度刑，使被告心生警惕，反映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以收預防及教化目的，故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不輕，縱原判決考量被告尚未與被害人廖思怡3人和解此一不利被告事由後，亦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原判決所量處刑度並未過重，其刑之量定堪稱允當。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廖思怡、林平進、邱夙焄和解或調解成立，並依約全部給付完畢，可見被告有誠意盡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失，業如前述，上情足見被告已知悔悟，衡酌全部情節及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法官 黃裕堯

法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紀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